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6,461,207,851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3,640,050,986元，擬不分派股利。

2.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1.茲為配合國家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5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議案表決

(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散 會